



童軍支部 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安排

由即日起，各童軍成員及領袖在所屬區會申請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時，可依照本指引安排主考人進行。各獲授權進行考驗和簽發徽章的單位可使用「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【此申請表取代 2007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附件五】或相類似的表格為各申請考驗的童軍紀錄申請、考驗及簽發過程，成為正式的考驗紀錄。

（一）主考人和考驗安排

1. 所屬區會安排主考人

申請人填寫「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申請表」的「基本資料」後，由童軍團長副署確認，再送交區會辦理有關申請。區會收到申請後，**須於 2 星期內回覆**申請人，並與其商討考驗詳情，包括主考人、考驗形式及內容等。

2. 旅團安排主考人

童軍團長可自行安排主考人。申請人填寫「童軍專科徽章／獎章考驗申請表」的「基本資料」後，交由主考人填寫「考驗詳情」。資料由童軍團長副署確認後，送交區會辦理有關申請。區會收到申請後，**須於 2 星期內回覆**申請人確認接納或不接納申請表內之考驗詳情。如區會不接納有關安排，須於申請表內列明原因，並協助申請人另行安排主考人。

（二）主考人資格

部份專科徽章／獎章屬專門技能，在安排主考人時，必須依照現行該等專科徽章／獎章指定之教練員／審核員／導師方可進行考驗。其他專科徽章／獎章的主考人要求，可依據下列資格：

1. 持有本會相關之領袖訓練證書；或
2. 持有童軍技能評審局相關之證書；或
3. 持有本會有效相關之教練員／審核員／導師委任；或
4. 持有其他機構／團體相關之認可資格；或
5. 對有關項目有相關的經驗和知識。

（三）考驗內容

所有被委任之主考人，均須依據《童軍訓練綱要》的要求進行考驗。

（四）確認及簽發徽章／獎章

完成考驗後，主考人須於申請表中填寫考驗成績和評語並送回有關區會。區會之獲授權人士須為合格之童軍成員簽發有關徽章／獎章證書，並於該等證書上簽署和蓋上獲授權單位印鑑以資確認。

如對主考人或考驗安排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所屬地域／青少年活動署查詢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